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349-1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6,552,503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80,200,031股之58.05%。

主席：許董事長 誠焯



記錄：陳金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報請 公鑒(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一年度盈餘新台幣86,660,922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779,1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660,922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666,092)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647,922)	
可供分配盈餘		97,126,0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1.00元現金)	80,200,031	
盈餘分配總金額		(80,200,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26,005
<p>註1: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為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p> <p>附註：</p> <p>1. 普通股股數 80,200,031 股</p> <p>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602,036 元$(86,660,922-8,666,092-647,922)*15\%=11,602,036$</p> <p>3.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67,345 元$(86,660,922-8,666,092-647,922)*5\%=3,867,345$</p>		

董事長：許誠堃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1 月 12 日證櫃審第 1010025608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9席、監察人3席。董事名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

度。

3.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4. 獨立董事 2 名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許昭儀	中原大學國貿系	新竹縣稅捐處股長	2,568
賴靜瑤	政治大學財政系博士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0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7 人)	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林政銘、 張聖春、賴世宗 富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2 人)	許昭儀、賴靜瑤
監察人當選名單(3 人)	馮寶珍、何啟銅、田素娟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謹將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2,770元，較一〇〇年度新台幣565,777千元減少新台幣73,007千元，衰退率12.90%。就年度獲利情形，一〇一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86,661千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30,000千元減少33.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實際數	100年實際數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492,770	565,777	(12.90)%
營業成本	333,572	360,281	(7.41)%
營業毛利	159,198	205,496	(22.53)%
營業費用	55,516	61,517	(9.76)%
營業損益	103,682	143,979	(27.99)%
營業外收入	1,210	983	23.09%
營業外支出	388	911	(57.41)%
稅前損益	104,504	144,051	(27.45)%
稅後損益	86,661	130,000	(33.34)%
稅前每股盈餘(元)	1.30	1.80	(27.7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1%	1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6%	12.07%
純益率	17.59%	22.98%
每股盈餘(元)	1.08	1.6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492,770	565,777
研發費用（仟元）	8,851	8,924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80%	1.5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 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2) 自行開發WIP（Work In Process）資訊系統，能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3) 在邏輯IC方面，已經開發完成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 /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等IC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IC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及 DC/DC Converter等多樣IC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4) 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5) 除測試技術外，IT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有鑑於全球經濟情勢短期沒有大幅改善的可能，消費力道的減弱將持續影響半導體市場，在此情況下，客戶委測產品樣多量少且交期縮短的現象將更加頻繁，對專業測試廠將是很大的考驗跟挑戰。在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注重於客戶的導入工作，強化廠內設備保養及配件做源頭管理，持續推動機台效率提昇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力，增強本公司在IC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情勢短期未見明朗，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的變化，因此一〇二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37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345,000（仟顆）。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因應半導體景氣回溫不明朗，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現今資訊產業IC前段製程進步快速且成熟，IC價格競爭壓力大，傳統3C產品分類界線漸模糊，半導體景氣循環已變短，產業獲利平穩，著重成本競爭力。在國內封裝測試業大者恆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小規模之專業測試廠小而美的營運條件也會相對受限，未來營業利率恐相對偏弱，考量本公司生產規模及相關條件，將致力於利基型態之測試業務之經營，專注於類比IC測試服務為主。
- (二) 法規環境：環顧半導體法規面，未來觀察的重點在於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區域經貿協定、兩岸產業政策開放速度、IFRS會計原則要求及環境保護訴求等。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去年由於美債、歐債影響全球市場消費信心，雖然近期有和緩跡像，但全球經濟成長率已受不良影響，衝擊歐美市場電子產品需求意願，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雖然成長優異，但PC/NB產業表現不振，抵銷了整體封裝測試產業的表現，今年台灣IC設計業者在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市場布局可持續發酵，而PC/NB可望由谷底回溫，而全球各國貨幣匯率、利率的結構性變化等等，亦皆可能影響半導體景氣循環的波動。公司唯有不斷調整企業體質、控制成本，加強團隊應變的能力，才能穩健面對市場的挑戰。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二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馮寶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說明：

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如下：

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7,490仟元及減少新臺幣8,216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1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二、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附件四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台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48,421	52.75	\$488,651	41.45	2140	應付帳款		\$7,800	0.64	\$10,569	0.9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861	0.07	1,389	0.1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4,930	0.4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16,797	9.50	111,241	9.43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7	48,543	3.95	53,609	4.54
1160	其他應收款		-	-	1,886	0.16	2224	應付設備款		909	0.07	-	-
1260	預付款項		2,277	0.19	1,480	0.1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6	10,000	0.81	7,500	0.6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69	0.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0.20	2,669	0.23
	流動資產合計		768,381	62.51	604,716	51.30		流動負債合計		74,578	6.07	74,347	6.30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4	10,589	0.86	10,589	0.90	2420	長期借款	四.6	18,333	1.49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6,561	6.23	76,561	6.4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3,822	0.31	2,314	0.2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8,416	10.45	128,416	10.89		負債合計		96,733	7.87	76,661	6.50
1531	機器設備		1,008,543	82.05	1,117,806	94.81	31xx	股本	四.8				
1551	運輸設備		9,643	0.79	9,643	0.82	3110	普通股		802,001	65.25	746,047	63.28
1561	辦公設備		2,387	0.19	10,796	0.91	32xx	資本公積	四.9				
1681	什項設備		14,991	1.22	17,793	1.51	3211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49,752	4.05	49,752	4.22
	成本合計		1,240,541	100.93	1,361,015	115.4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965	6.02	73,965	6.27
15X9	減：累計折舊		(801,768)	(65.23)	(801,271)	(67.9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01	0.01	101	0.01
1672	預付設備款		7,855	0.64	3,288	0.28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816	0.63	7,816	0.66
	固定資產淨額		446,628	36.34	563,032	47.75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93,002	7.56	80,002	6.7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47	0.0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	106,440	8.66	144,687	12.27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4	2,223	0.18	694	0.0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8)	(0.05)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94	0.05	-	-		股東權益合計		1,132,429	92.13	1,102,370	93.50
	其他資產合計		2,817	0.23	694	0.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29,162	100.00	\$1,179,031	100.00
	資產總計		\$1,229,162	100.00	\$1,179,03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		\$493,030	100.05	\$566,072	100.05
4619	減：勞務收入折讓		(260)	(0.05)	(295)	(0.0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2	492,770	100.00	565,7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333,572)	(67.69)	(360,281)	(63.68)
5910	營業毛利		159,198	32.31	205,496	36.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73)	(3.30)	(19,220)	(3.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92)	(6.17)	(33,373)	(5.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	(1.80)	(8,924)	(1.57)
	營業費用合計		(55,516)	(11.27)	(61,517)	(10.87)
6900	營業淨利		103,682	21.04	143,979	25.4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5	0.24	873	0.15
7480	其他收入		15	0.01	110	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0	0.25	983	0.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1)	(0.04)	(288)	(0.0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9)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67)	(0.03)	(623)	(0.11)
7880	其他損失		(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8)	(0.08)	(911)	(0.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504	21.21	144,051	25.46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7,843)	(3.62)	(14,051)	(2.48)
9600	本期淨利		\$86,661	17.59	\$130,000	22.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		\$1.80	
9911	所得稅費用		(0.22)		(0.18)	
9750	本期淨利		\$1.08		\$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		\$1.77	
9911	所得稅費用		(0.22)		(0.18)	
9850	本期淨利		\$1.07		\$1.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78,225	\$131,634	\$62,123	\$179,740	\$-	\$1,051,72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1						
法定盈餘公積				17,879	(17,879)		-
現金股利					(79,352)		(79,352)
股票股利		67,822			(67,822)		-
一〇〇年度淨利					130,000		130,0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047	131,634	80,002	144,687	-	1,102,370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1						
法定盈餘公積				13,000	(13,000)		-
現金股利					(55,954)		(55,954)
股票股利		55,954			(55,95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8)	(648)
一〇一年度淨利					86,661		86,6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31,634	\$93,002	\$106,440	\$(648)	\$1,132,4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8,046仟元及員工紅利24,13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850仟元及員工紅利17,55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6,661	\$1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6,725)	(177,352)
調整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500
折舊費用	142,875	144,53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9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19)	(169,85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28	568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556)	46,210	舉借長期借款	28,33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6	(1,886)	支付現金股利	(55,954)	(79,3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7)	1,1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21)	(89,3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770	31,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651	456,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52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21	\$488,6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9)	(6,44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71	\$2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930	(9,2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556	\$24,65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066)	(13,15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	(825)	購置固定資產	\$27,634	\$169,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3	(2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9)	8,224
			支付現金	\$26,725	\$177,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210	291,0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0,000	\$7,5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p> <p><u>股東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訂依據及理由</p> <p>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第二到三項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三項略）</p>	<p>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到三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一到三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1年4月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3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1年4月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p> <p>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採提名制度，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一股東所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者，其超過部分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九九折計算結果，有不足一股者，不予計算為一表決權。</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四條</p> <p>選舉採記名方式，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六條</p> <p>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p> <p>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及分配之選舉權數。</p> <p>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選舉二人以上而未書寫各分配之選舉權數時，以其總選舉權數，平均分配各被選舉人（代表人）論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七條</p> <p>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九條</p> <p>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條</p> <p>選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第四條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p>第十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p>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二條</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櫃檯買賣中心廢除「獨立職能監察人制度」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時間</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融資金額應視當時財務狀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融資金額應視當時財務狀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 10%為限。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按下列審查程序，予以詳細評估，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按下列審查程序，予以詳細評估，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以下略)</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辦理公告事項符合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訂。</p>
--	--	--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u></p>	<p>新增修訂時間</p>
--	---	---------------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但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但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u>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二十為限</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3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u><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之增刪，或為背書保證事項而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09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u></p>	<p>新增修訂時間</p>
--	---	---------------